伽师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伽师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【2018】86号）

2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81号）

3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规字【2018】130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对在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范围内（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）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，受聘参加森林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，各县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姜波，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586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热祖古丽·赛地拉，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0423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12日